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 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計畫書

1. 外國營利事業簡介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資 本 額 (幣 別)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員 工 人 數		年 營 業 額	
營 業 項 目			
公 司 地 址			
聯 絡 人			

2. 自行申設或委託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之內容 (自行申設者請填寫 2.1 項, 委託港區事業者請填寫 2.2 項)

2.1 自行申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

從事貨物儲存與簡 易加工範圍	
-------------------	--

2.2 委託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

委託港區事業名稱	
合約起迄日期	
從事貨物儲存與簡 易加工範圍	

3. 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之詳細內容

3.1 進儲貨物 (產品/半成品/零組件等(含 HS code)) 之來源

來源 (國別)	貨品名稱 (含 HS code)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合計					100

3.2 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之作業說明

3.3 貨物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之交易流程及運作模式說明

4. 外國營利事業預計年銷售情形 (年)

4.1 產品/半成品/零組件等(含 HS code) 名稱

貨品名稱(含 HS code)	銷貨數量 (單位)

4.2 銷貨對象

區域	客戶名稱
國內地區	

國外地區	
------	--

附件三(第3頁,共6頁)

4.3 國內地區

貨品名稱 (含 HS code)	銷貨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百分比(%)
		100

4.4 國外地區 (含轉口)

出口地區 (國別)	貨品名稱 (含 HS code)	銷貨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百分比 (%)
合計			100

4.5 年銷貨金額

貨品名稱(含 HS code)	銷貨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申請核發「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證明函」申請人自行檢核事項

一、申請人：

二、委任申請人(無者免填)：

三、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一)外國營利事業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有 無

(二)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聲明書：有
無

(三)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之計畫書：
有，內容是否完備：是 否
無

(四)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
是，檢附生效合約及中文簡譯本：有 無
否

(五)委託申請授權書(無者免附)：有 無

四、自行檢核事項：

(一)自行申設
委託 自由港區事業從事：

1. 貨物儲存：有 無

2. 簡易加工：有，內

容：_____

無

(二)配銷對象是否為非自然人之人：是 否

(三)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或於自由港區從事簡易加工之貨物是否為
申請人所有：是 否

(四)申請人是否與中華民國境內、外客戶簽訂契約銷售，或僅透
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

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在中華民國境內、外從事營業：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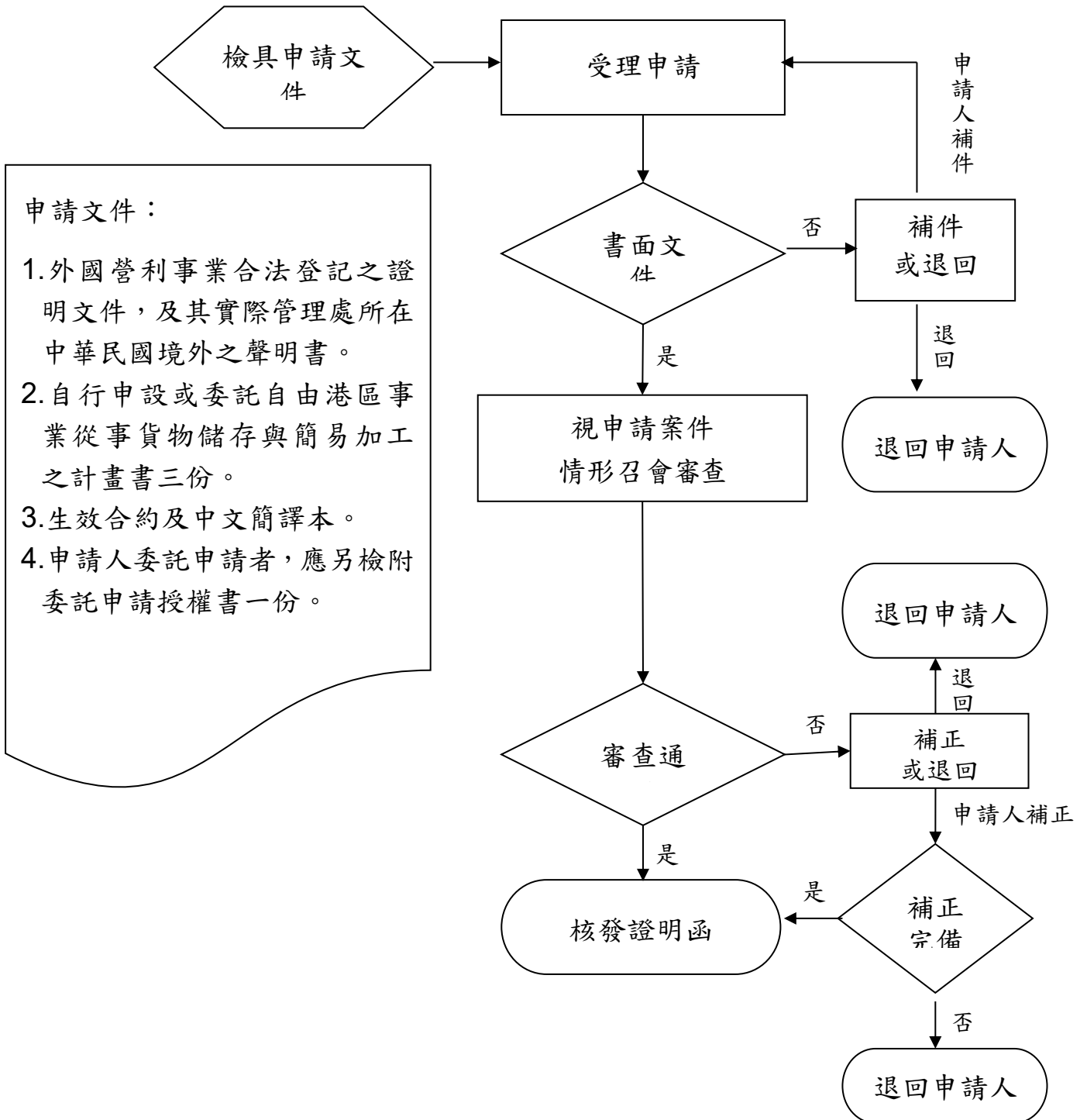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第 5 頁, 共 6 頁)

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註：申請人於取得符合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證明函後，應如期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本辦法規定不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形，其所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 貨物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之交易流程涵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及銷售以外之物流增值服務：有 無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採購再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貨物售與國內客戶：有 無
3. 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儲存與簡易加工之貨物，銷售與該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後，該分公司再配銷與國內、外客戶：有 無
4. 外國營利事業實際管理處所非在中華民國境外：有 無

申請業者

民航局



圖九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符合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證明函」作業流程圖